

附件 3

第 MSC.411(97)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GC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 MSC.5(48)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GC 规则)，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VII 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还注意到本公约第 VIII(b)条和第 VII/11.1 条关于 IGC 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

在其第 97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 IGC 规则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 IGC 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上述修正案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校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GC 规则)修正案

第 3 章 船舶布置

3.2 起居、服务和机器处所以及控制站

现有 3.2.5 替换如下:

“3.2.5 面向货物区域和在 3.2.4 中规定的限制内的上层建筑或甲板室外侧壁上的窗和舷窗(驾驶室窗除外)须建造成 A-60 级。最上层连续甲板以下外板上的舷窗以及在第 1 层上层建筑或甲板室的舷窗均须为固定(非开启)型。”
